

有關養豬業採漁牧綜合經營方式，其飼養頭數在每公頃漁池二〇〇頭以下，且無廢水處理設施，是否應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規定辦理申報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5.10.09. (85)環署水字第5765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0月9日

主旨：有關養豬業採漁牧綜合經營方式，其飼養頭數在每公頃漁池二〇〇頭以下，且無廢水處理設施，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申報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八五環三字第五七四一〇號函。
- 二、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事業採用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、土壤處理或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者，均應依規定申報。
- 三、依據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（污）水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，採取漁牧綜合經營之畜牧業，每日排放魚池廢水量，每公頃魚池在四立方公尺（即飼養二百頭豬）以下者，非屬土壤處理所規範，故其是否應辦理申報，應以其是否採用廢污水處理設施判定，若有則應依法申報，若無則免申報。
- 四、養豬場採農漁經營方式，養豬廢水排入漁池後再排入地面水體者，係以養殖業放流水標準管制。仍應依法辦理申報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5.10.09. 環署水字第五七六五二號函）